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关于送达中首农牧业开发（包头）有限公司
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中首农牧业开发（包头）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200MA0MYW2F5F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税务机关依法下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包税二稽检通〔2025〕14号），对你公司涉税情况进行检查，因无法以直接、留置、委托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5年2月26日

